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 
145號

承辦人：黃綾君

電話：04-22840533#974

電子信箱：lchuang@nchu.edu.tw

106. 3. 2 4:10 nallp

受文者：中國文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興師字第10614000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請協助辦理，郭助教子品，曾助理要辦理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06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申請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」及「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申請及甄選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校106學年度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簡章及相關表件可至師資培育中心網頁下載(網址:[http://www.educ.nchu.edu.tw/main.php?site\\_id=0](http://www.educ.nchu.edu.tw/main.php?site_id=0))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大學部、進修部一年級以上及碩、博士班(含本校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學生)學生有意修習本中心課程且符合下列規定者。
  - (一)大學部學生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六十五分(含)以上。
  - (二)研究所學生大學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六十五分(含)以上且研究所學業總平均成績七十五分(含)以上。
  - (三)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在學期間平均操行成績八十二分以上。
- 四、申請學生請於4月6日(四)前繳交相關資料至各系所辦公室。
- 五、系所請填寫「教育學程申請名冊」連同申請資料於4月7

日(五)前送至各類科召集單位，由各學科(領域、群科)  
「推薦遴選小組」辦理初審作業。

六、各學科(領域、群科)「推薦遴選小組」請於4月21日(五)  
前，彙送「教育學程初審推薦名冊」及申請資料至師資  
培育中心(名冊電子檔請寄lchuang@nchu.edu.tw)，逾期恕  
不受理。

七、初審推薦人數以分配名額之兩倍為原則，申請人數如未  
達分配名額之兩倍，請推薦遴選小組審慎推薦。

八、複審晤談於5月6日(六)舉行，口試晤談名單於4月28日(五)  
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及師資培育中心佈告欄。

九、經錄取之學生，106學年度應具有本校學籍，否則喪失其  
資格。

十、教育學程招生海報另送煩請公告轉知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

副本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

# 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